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分紅保單）第二十三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第二十三條</p> <p>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公司根據分紅保單之實際經營狀況，以保單計算保險費所採用之預定附加費用率、預定利率及預定死亡率（項目由公司視商品設計內容自訂）為基礎，依保單之分紅公式（如附件，由公司視商品設計內容自訂），計算保險單紅利。</p> <p>前項保險單紅利，保險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中之一種給付（項目由公司視商品設計內容自訂）：</p> <p>一、現金給付。保險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保險公司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p> <p>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p> <p>三、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之契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保險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之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保險公司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p> <p>四、儲存生息：以○○○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保險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p>	<p>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第二十三條</p> <p>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公司根據分紅保單之實際經營狀況，以保單計算保險費（或責任準備金）所採用之預定附加費用率、預定利率及預定死亡率（項目由公司視商品設計內容自訂）為基礎，依保單之分紅公式（如附件，由公司視商品設計內容自訂），計算保險單紅利。</p> <p>前項保險單紅利，保險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中之一種給付（項目由公司視商品設計內容自訂）：</p> <p>一、現金給付。保險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保險公司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p> <p>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p> <p>三、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之契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保險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之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保險公司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p> <p>四、儲存生息：以○○○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保險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p>	<p>本會已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布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並自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屆時責任準備金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衡量模型計算，爰配合刪除「（或責任準備金）」文字。</p>

<p>故、失能，或保險契約終止時由保險公司主動一併給付。</p> <p>前項○○○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p> <p>要保人得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p> <p>要保人如未選擇保險單紅利之給付方式，保險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保險單紅利以()方式處理。</p>	<p>故、失能，或保險契約終止時由保險公司主動一併給付。</p> <p>前項○○○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p> <p>要保人得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p> <p>要保人如未選擇保險單紅利之給付方式，保險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保險單紅利以()方式處理。</p>	
---	---	--